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 1002 号长春日报集团院内左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于贵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长期以来与公司合作顺利，拟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佳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金佳鹏同志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原监事剩余任期届满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珞、林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

（二）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